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 (I)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 (II) 延期董事會會議；及
- (III)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尚未完成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湛江物業開發項目(「物業開發項目」)建設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修訂，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開發項目的估值程序及工作時間有所延長，此外，修訂的建設計劃亦影響物業開發項目的現金流預測，並可能需要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進行進一步評估，故需要額外的時間：i)核數師最終確定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及ii)核數師須審核物業開發項目的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 (2)條，有關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應已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 (1)條之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估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前刊發。

延期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全年業績；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由於上述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會議將重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以審議上述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